

乙類以下大客車通行貓空地區申請表

| | |
|-------|--|
| 申請日期 | |
| 通行日期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間： 時至 時(如14時-16時) |
| 車 號 | |
| 車 主 | |
| 事 由 | (如用餐、泡茶或健行等) |
| 前往地點 | |
| 停車地點 | |
| 申請單位 | |
| 聯 絡 人 | 姓名： |
| | 電話： |
| | 傳真： |
| | 電子郵件信箱： |
| 審查結果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核准 |

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每日開放25輛乙類以下大客車申請，載運人數請勿有超載事宜。
- 二、每1輛車限填1張申請表，僅限申請通行當日有效，逾期無效。
- 三、請依申請表填列，並附汽車行車執照影本，受理方式如下
 - (一) 網路申辦：於臺北市府「市民服務大平臺」(網址：<https://service.gov.taipei/>)申辦案件-依機關分類/交通局，選本項目填列申請。
 - (二) 傳真至本府交通局交通治理科，電話：1999(外縣市：02-2720-8889)轉6858；傳真：27256863。請於上班日8:30~17:30傳真。
 - (三) 開放申請期間：通行日期前7日至30日。
- 四、假日12~22時，於纜車貓空站(三玄宮)至茶展中心(停車場)前路段，實施西往東單行管制，請依管制方向通行。
- 五、請注意行車安全及勿任意停車，如有長時間臨停，請停至路外停車場或動物園周邊，以維山區道路交通順暢及行車安全。
- 六、請將本府交通局核准之申請表，於通行日期應隨車攜帶，以利查驗。